

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

道路的安全畅通，离不开每一个交通参与者的举手投足。当行人在斑马线前耐心等待绿灯、当骑行者主动避开行人密集区域、当司机看到过马路的行人主动减速礼让……这些“足下的文明”汇聚成一股暖流，让城市的交通脉络充满温度。当每个人都把文明出行的责任扛在肩上、放在脚下，我们走过的每一条路，都会成为安全畅通的文明之道。

安全源于守法 文明始于足下

宣传教育 引导群众养成良好习惯

本报讯 连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落实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各支队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社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活动中，民警结合社区群众日常出行特点及辖区道路交通

实际，通过播放典型事故案例，直观呈现闯红灯、逆向行驶、骑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群众要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将“文明出行 礼让守规”的理念融入日常出行的每一个细节。此外，活动还设置了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环节，社区群众

踊跃参与，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学习规范骑行、安全过马路等实用交通安全知识。

此外，民警还为社区群众发放《践行“文明交通”倡议书》和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叮嘱群众从自身做起，争当文明出行的践行者和宣传者，携手共创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牛双青)

严查严管 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本报讯 8月16日，市公安局分局交警大队联合相关部门在辖区范围内开展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突出问题进行严查，确保道路交通井然有序，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行动中，民警针对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坚持“教育引导为主、

处罚惩戒为辅”的原则，耐心劝导经营者将摊位转移至指定区域，同时协助清理占道物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针对车辆乱停乱放问题，民警充分运用巡逻管控与科技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扫街车”动态巡查抓拍违停车辆；另一方面，对占用消防通道、斑马线、公交站台的车辆进行现场劝离，对

拒不配合的车辆依法处罚。同时，优化重点路段临时停车引导标识，力求在严管中体现服务。

今后，该大队将持续深化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交通设施、强化宣传引导等举措，让文明意识融入城市烟火气，推动形成“车让人、人守规、路畅通”的文明出行新格局。 (李卿萍)

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田间地头送交安知识

本报讯 8月16日，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内村庄，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全力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围绕“一盔一带”等主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为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讲解秋季安全出行注意事项，提醒大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同时，民警穿梭于田间地头，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正在劳作的群众详细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以及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让群众深刻认识到交通安



民警为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全的重要性。
今后，该大队将持续开展此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农村地区的每一个角落，为农村地区营造畅通、文明、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秦旭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

托管班里播“安全种子”

本报讯 8月16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暑期幼儿托管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安全意识在萌娃心中生根发芽。

活动中，民警结合幼儿的年龄特点和认知能力，精心准备了卡通交通安全宣传图册、红绿灯模型和小交警指挥手势卡片。用简单易懂的语言讲解“红灯停、

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过马路要走斑马线”等基础交通规则，通过提问互动的方式，引导孩子们积极思考、主动回答，现场气氛十分活跃。为了让孩子更直观地理解交通规则，民警还设置了“小交警体验”游戏环节。孩子们戴上特制的小交警帽，跟着民警学习直行、停止等交通指挥手势，在角色扮演中体

验指挥交通的乐趣。

此次宣传活动，不仅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基础交通安全知识，还在他们心中播下了“安全出行”的种子。

今后，该大队将持续关注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教育，通过多样化的宣传形式，让交通安全意识融入更多孩子的成长过程，为孩子们平安成长保驾护航。 (马燕)



警钟长鸣

遵规守法 不容忽视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辖区

8月16日凌晨3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视频巡查时，发现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所悬挂的号牌与系统登记车辆信息不符，涉嫌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民警随即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联系到车辆驾驶人赵某某，并依法传唤其到大队接受调查。

经查，驾驶人赵某某为躲避电子监控抓拍，使用自制车牌贴片，将原车辆号牌晋D11XX5变造为晋D17XX5。经过民警的普法教育，赵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深感后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赵某某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0元，15日以下拘留，并依法扣留机动车，收缴变造号牌的处罚。

·付悠悠·

现场二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8月15日17时许，该大队店上中队民警在辖区曹安线5公里处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在对一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中型自卸罐式货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魏某某身上散发出阵阵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5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驾驶人魏某某仅持有C1驾驶证，属于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魏某某未悬挂机动车号牌、饮酒驾驶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罚款2200元，驾驶证记30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田皓·

现场三 长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8月14日9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宋村镇谷村至南津线0公里处巡逻时，发现一辆轻型货车载货车厢内坐满了人，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检查，该车载货车厢内蹲坐着9人，与货物挤在一起，且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据驾驶人车某某称，车上乘客都是他的工友，为图方便，就一同搭乘货车前往附近菜地劳作，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

随即，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并对车上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车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牛慧杰·

现场四 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8月16日21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重点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在对一辆白色小轿车例行检查时，驾驶人马某某眼神闪躲、神色慌张。当民警要求其出示相关证件时，马某某始终拿不出驾驶证。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马某某因吸食毒品，驾驶证已被依法注销，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马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并处15日以下拘留的处罚。

·张晶晶·